

## 新竹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設置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路外停車場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表

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土地座落						
	申請面積						
	申請人姓名		地址				
審查單位及事項	審查單位	審查事項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核章		
	書 件 審 查	地政處	1. 變更編定用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2. 申請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是否齊全（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				
		工務處	1. 變更編定面積是否達 2 公頃以上者。 2. 是否面臨建築線。 3. 申請用地是否臨接道路。 4. 是否位於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5. 道路寬度及臨接長度是否為目的事業使用。 6. 基地內有無現有道路，變更編定是否妨礙公眾通行。 7. 是否位屬依水利法劃設公告之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如是，其變更編定是否符合水利法令規定。 8. 山坡地範圍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9 條之 1 規定提送專案小組審查案件，是否檢附有該條文第二項各款規定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情形之評估或說明資料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文件？是否需再補正充實。				
產業發展處		1. 是否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檢附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2. 是否位於山坡地？如屬山坡地是否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 3. 是否須提水土保持計畫。					

	<p>4. 是否為屬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p> <p>5. 是否依規定規劃設置隔離綠帶或設施。</p> <p>6. 是否位於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 條所指之自然地景。</p> <p>7. 是否位於現有或規劃中之養殖漁業生產區。</p> <p>8. 是否位於生態保育區、自然保育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p>			
城市行銷處	如位於風景區內，是否符合該風景區之規劃。			
民政處	是否屬於原住民保留地？如是，其變更編定是否符合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法令規定。			
文化局	是否位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定之保存區或遺址範圍內。			
環境保護局	<p>1. 是否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p> <p>2. 是否需提報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p> <p>3. 是否位於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p> <p>4. 是否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交通處	<p>1. 是否屬於政府政策推行及必要性規劃。</p> <p>2. 申請設置路外停車場者，是否合乎下列有關規定：</p> <p>(1) 路外停車場基地供小型車停放者，應臨接 6 公尺以上實際寬度之道路；大型車停放者，應臨接 10 公尺以上實際寬度之道路。</p> <p>(2) 停車場設置於地面層出入口規定如下：</p> <p>(一) 應距順向道路交叉口 5 公尺以上。</p> <p>(二) 臨接道路未設置人行道者，應自建築線至少退縮 1.5 公尺以上。</p> <p>(三) 應自建築線後退 2 公尺之汽車出入口中心線上一點至道路中心之垂直線左右各 60 度以上範圍，無礙視線設置緩衝空間（含人行道）。</p>			

	<p>(四)出入口至車輛管制設施應至少規劃停等空間(不含人行道及緩衝空間),至少應有小型車為6公尺乘6公尺;大型車為6公尺乘12公尺。但設有內藏式轉盤者,不在此限。</p> <p>(五)停車位大小、車道寬度及曲線半徑規定如下:大型車:車位寬度4公尺以上,長12公尺以上;車道寬度10公尺以上;內側曲線半徑不得小於10公尺。小型車:車位寬度2.5公尺以上,長5.25公尺以上;車道寬度單車道3.5公尺以上,雙車道5.5公尺以上;內側曲線半徑不得小於5公尺。機器腳踏車:車位寬度1公尺以上,長2公尺;車道寬度1.5公尺以上。</p>			
監理機關	申請設置汽車運輸業場站者,是否合乎「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暨「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等有關規定。			
現地勘查	申請書件標示內容與現地是否相符。			
審查結論	<input type="checkbox"/> 核發 <input type="checkbox"/> 附帶條件核發(附帶條件):			
審查簽章	承辦人	科長	副處長	處長